

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标. 12月15日
郭红军



采 购 人：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	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二、授权委托书	37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9
五、项目管理机构	41
六、信誉承诺书	4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 1：	45
附件 2：	46
附件 3：	47
（二）商务标	48
一、磋商响应函	48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49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四、承诺书	51
五、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52
（三）技术标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22 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25）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2、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22 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25；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65601.1 元；
最高限价：865601.1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道路硬化 8130 平方米（西吴安屯村 1719 平方米、东屯村 4807 平方米、西张士屯村 1604 平方米），C30 商砼厚 18cm（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建设地点：延津县东屯镇境内；

（3）质量要求：合格；

（4）工期要求：60 天；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须出具自开标前六个月内在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缴纳社保证明；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08:30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18:00 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售价：免收；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响应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在智能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2、监督部门：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闫国峰 151367780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延津县东屯镇

联 系 人：聂光佩

联系电话：1368373135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兴庄村商贸区

联 系 人：付利娜

联系电话：1761306936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利娜

电 话：17613069366

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延津县东屯镇 联 系 人：聂光佩 联系电话：136837313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兴庄村商贸区 联 系 人：付利娜 联系电话：17613069366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东屯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道路硬化 8130 平方米（西吴安屯村 1719 平方米、东屯村 4807 平方米、西张士屯村 1604 平方米），C30 商砼厚 18cm（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6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2.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采购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4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865601.1 元； 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响应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相关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14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付 97%，余款一年后付清。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说明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信誉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二）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3.2.2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

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响应人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如在报价过程中出现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3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采购人的编制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

3.2.5 磋商报价说明

3.2.5.1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磋商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方便评委专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目录应插入页码，各项表格不得有空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委和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采购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采购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7.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3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7.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7.4.5 响应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标: 30 分 技术标: 40 分 商务标: 30 分
1.2.2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1.2.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0 分)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 技术标采用合格制 (合格的得 40 分, 不合格的得零分, 缺项为不合格)。如不合格, 磋商小组必须写出不合格理由。

1.2.4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信用 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其他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扫描件，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 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缺任一项该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服务承诺 16分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 0-3 分； ②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 0-3 分； ③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得 0-3 分； ④在施工期间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及措施得 0-3 分； ⑤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0-4 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磋商小组应从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综合评估法是指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价格标的权重占 30%，技术标的权重占 40%，商务标的权重占 3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价格标的评标分值：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2）
- 2、技术标的评标分值：4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3）

3、商务标的评标分值：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

4、计分办法：

（1）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价格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2 投标人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磋商小组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

A4.4 价格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和最终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东屯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后日历天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 务：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六、信誉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二）商务标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虽然没有提交履约担保，但依然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严格履行，若我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的，我方自愿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 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的全部费用。

2、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等待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 1、内容完整性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工期保证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格式：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说明。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